



2023 北京“两区”建设“一带一路”绿色创新产业推介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丁勇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孙思睿
联系电话：13621239395

乙方：北京创业公社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循序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5 层 66 号
联系人：郭韬
联系电话：188110509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在甲乙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3 北京“两区”建设“一带一路”绿色创新产业推介项目有关服务内容，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服务项目

乙方为甲方 2023 北京“两区”建设“一带一路”绿色创新产业推介项目提供服务。

二、委托服务内容

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3 月 22 日期间，对 2023 北京“两区”建设“一带一路”绿色创新产业推介项目提供策划执行服务，包括国际联络、嘉宾邀请、会议组织、出访手续，在阿联酋、以色列两国开展为期 8 天的“两区”推介招引和产业对接活动等。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团组出访手续、行程策划与落地接待服务；
2. 在外期间组织开展商务洽谈及推介招引活动：
 - (1) 组织开展意向投资合作项目的对接洽谈；
 - (2) 组织举办不少于 3 场的“两区”主题推介活动；



(3) 拜会走访当地经济金融机构、特色园区和头部企业等。

三、服务期限

2023 北京“两区”建设“一带一路”绿色创新产业推介项目服务期限，自 3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22 日，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四、服务费及支付期限、方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 2023 北京“两区”建设“一带一路”绿色创新产业推介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工作经费，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市财政评审中心对本项目评审的审定金额和市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即¥693792 元(大写为：陆拾玖万叁仟柒佰玖拾贰元整，包含发票税金)。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体服务费用的 70%。项目执行完毕后，经甲方审定并验收项目执行情况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 尾款。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延期支付的，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以上费用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户名：北京创业公社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11001006600053013949

3、乙方于每次支付前 3 日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内容为会议展览服务费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银行及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税人识别号：11110000756701202G

纳税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发票内容：会议展览服务费

联系电话：13621239395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的委托服务期限内，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内容向乙方提

合同
010



供项目执行必需的工作协助，包括指派专人联系对接，提供“两区”推介相关参考素材、图文及视频资料等；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主张权利；

3.如有关信息内容和形式因乙方原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权利义务

1.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推介内容及相关资料后，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日期内，为甲方策划并实施全部项目服务；

2.项目执行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策划执行内容，不得擅自撤销、变更服务内容；

3.在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后，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费；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并对有关推介内容及时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5.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召开、发布任何与本合同及本项目有关的推介招商内容，并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有关信息、资料及任何尚未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负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上述有关信息、资料。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解除或无效的影响；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第三方履行；

8.本合同所涉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所需工作报告及相关成果，并移交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资料、宣传品等，同时，返还甲方提供的参考素材、图文及视频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复制件。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

管
104



除责任。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3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在乙方作出该意思表示后 5 日内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修改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各项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商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3月10日

乙方（盖章）：北京创业公社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3月10日

北京创业公社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